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钧达股份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汽零”）租赁场地，作为公司办公和研发使用。

2017年11月，苏州新中达与苏州中汽零签订了《租赁协议》，苏州中汽零将其合法拥有的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以下简称“研发大厦”）共2,800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苏州新中达，作为公司办公和研发使用。租赁期限2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该合同金额为176.4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苏州新中达与苏州中汽零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限由2年延长至5年，即租赁期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租赁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29.2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康仁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苏州新中达与苏州中汽零完成了《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小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9 号 22 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研发、检测；项目投资及其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润滑油、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物资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屋租赁；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31 万元，净资产为 3,469 万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981 万元，净利润为-29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康仁担任苏州中汽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苏州中汽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方苏州中汽零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研发大厦为其合法拥有资产，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一) 租赁协议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7年11月1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甲方租赁给乙方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研发楼主楼电梯层18~19楼，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作为乙方研发办公使用。

(2) 租赁期限：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租赁期限为2年。

(3) 租金及支付方式

① 单价和金额（含税）：主楼18~19层楼租金综合单价为35元/平方米/月，年租金总额为117.6万元。第一年的租金给予8折优惠并免3个月装修期租金，金额为70.56万元；第二年租金9折优惠，金额为105.84万元。

② 租金支付方式：首年租金金额为705,600元，于2018年3月底前支付；2018年10月底前支付第二年租金1,058,400元。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后提供发票交付给乙方。

③ 水费、电费、暖气等费用根据大楼统一规定，按月收取。

④ 违约责任人：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甲方按逾期天数收取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二) 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8年3月23日

(1) 租赁期限：双方约定租赁期限由2年延长至5年，即租赁期间为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5年。

(2) 租金及支付方式：

① 单价和金额（含税）：甲、乙双方约定，主楼18-19楼租金综合单价为35元/m²/月，即每年租金为1,176,000元。第一年租金给予8折优惠并免3个月装修期租金，金额为705,600元；第二年租金9折优惠，金额为1,058,400元；从第三年开始每年租金为1,176,000元。

② 租金支付方式：首年租金金额为705,600元，于2018年3月底前支付；2018年10月底前支付第二年租金1,058,400元。以后每年10月底前预付下一年租金1,176,000元。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后提供发票交付给乙方。

(3) 除上述条款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4) 本协议是原协议的重要补充，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该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

彭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